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價敏感資料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誠如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宣布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之首半年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溢利相比，已錄得虧損。

根據目前可供查閱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溢利相比，將錄得大幅虧損。

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製造業務重組及瀋陽尚柏奧萊購物中心項目開業前期費用。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的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